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2026年8月18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詳情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26年8月18日有條件採納，包括具有以下效力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 4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許可的每股股份投票數，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A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以按比例要約）認購或（在以股票形式作為實物股息發放時）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股份比例增加，因此：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如有需要，A類股份持有人必須盡力確保本公司遵守本條的規定。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變更A類股份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不同投票權。本公司可變更A類股份的條款以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前提是須符合法律規定，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且如獲批准，亦須於獲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f) A類股份轉換

每股A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股份，該等權利可由A類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後行使。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創始人持有，或(a)由創始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持有，且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由創始人決定；(b)創始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滿足以下條件：(i)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資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創始人或上文(b)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該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身故）；

- (ii) 該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該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i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A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A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或控制該等公司的創始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規詳情通知聯交所)，惟以下情形除外：(A)就該A類股份授出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設定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等設定並未導致該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其所附投票權發生轉讓，直至因強制執行該等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發生轉讓為止；及(B)創始人向該等創始人全資持有或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向持有或控制其的創始人或該等創始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C)任何持有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此類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代表該持有人持有或將持有此類A類股份的實體。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若發行在外的所有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A類股份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A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惟(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若董事於與本公司有關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議合約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則應在董事會議上明確說明其權益的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議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在審議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議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h)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為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活動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但並不得損害根據此類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有關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身故或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iv)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勤許可的情況下連續缺席3次董事會會議，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或
- (v)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免職。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後方合資格重新獲得任命。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貸款、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不違反其當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僅可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作出重大不利更改。對於此類單獨召開的會議，應參照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執行（但需作相應調整），但必要的出席

人數應為持有或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面值或票面價值計算）的人員一人或多人（但若此類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中上述定義的出席人數未達到規定標準，出席的成員可構成出席人數）；且在不抵觸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該類別每位持有人在投票時應就其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對於任何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其所享有的權利（在不抵觸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不應因創設、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次於該等地位的額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贖回或購買而被認定為遭重大不利變更。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不純粹因其屬有憑證方式或無憑證方式而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

此外，只要股份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實行去實物化變為無紙形式，且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而一經重新實物化，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份重新實物化的每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書。本公司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將以無紙形式發行，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之少數情況除外。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金額，且劃分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類別和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定義與該詞於公司法中的涵義一致，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與之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前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普通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2.7 投票權

在上文第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委員會或由法院所指定的類似委員會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除非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需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舉行。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該等賬冊必須由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惟本公司可不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前通知時間限制而召開股東大會。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出席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推遲：

- (a)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託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借轉讓文據進行，而該轉讓文據應採用書面及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涉及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經董事要求，亦應由承讓人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除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a)倘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該等股份可透過符合章程細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轉讓；及(b)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其可通過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定

要求予以轉讓，惟倘董事信納透過指定要求轉讓該等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處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制）。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與其相關的股票（如該股票已發行）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一併交回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之日起三個日曆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倘轉讓人、受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處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系統參與者，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倘訂明證券轉讓條文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在不影響前文的原則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a)倘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定要求；或(b)倘股份為無紙形式且(i)並無按照營運規則發送指定要求；或(ii)已交回轉讓文書；或(iii)董事有權憑藉上述非系統參與者條文拒絕；或(iv)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通過在一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電子方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10日發出通告後，董事可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a)購回方式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董事可釐定，股息的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通過特定資產的分配來實現（這些資產可以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並可解決與此類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

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均可由董事自行決定支付方式。若以支票支付，將通過郵件寄出，收件地址為持有人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或者按照持有人指定的收件人及地址寄送。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位持有人。

於有關股息應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將予沒收及複歸本公司。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此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且如此任命的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受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處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可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述歸因於及致予的經認證訊息，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直至撤銷為止。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相關款項。通知須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股份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但如果本公司收到該股份的全額付款，其責任即告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訂明證券，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根據上市規則在一份或多份報章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10個曆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超過60日）。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外，每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一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所有已發行且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所附帶的總投票權的10%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本公司股

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成員的利益歸屬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該等事項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盤，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時（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履行責任。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可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搜索查閱。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出席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

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履行責任。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的75%價值的股東；或(b)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所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

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

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的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言；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